

宣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宣农复〔2021〕23号

宣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推进“宣和猪”养殖产业健康发展的提案 (第103号)的回复

翁建峰委员：

你提出的《关于推进“宣和猪”养殖产业健康发展的提案》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宣和猪是我国唯一一个专门针对火腿原料需求而培育的猪新品种，是宣威市人民政府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畜牧兽医局广大科技人员历经十四年辛劳工作的结果。宣和猪全身白毛、体躯结实、后躯丰满，乳头6对以上，该品种耐粗饲、抗逆

性强、病少好养，生长快、饲料报酬高，能较好地适应我市广大农村蛋白质饲料贫乏、饲养管理粗放的饲养条件，宣和母猪性情温顺、发情明显、好配种、产仔多、母性强，仔猪成活率高，初产 10 头以上、经产 11 头以上，育肥猪达 100kg 体重日龄 174 天左右，日增重 760g 以上，料重比 2.90:1。以大约克和杜洛克为父本生产的杂交猪达 100kg 体重日龄为 170 天，平均日增重 800g 以上，料重比 2.7:1 左右。瘦肉率 63-67%，肌肉脂肪含量 3.58%，猪肉肌肉脂肪显著高于其他猪种，肌纤维较其他品种细，肉质细嫩优良，是制作宣威火腿的优质原料；且胆固醇低，多不饱和脂肪酸高，有益健康，是现代肉品消费的理想追求。以宣和猪或其杂交猪鲜腿为原料腌制的宣威火腿成品率高，瘦肉率高，肉质细嫩，品质优良。加大宣和猪推广应用，是规范宣威火腿原料，提升宣威火腿品牌发展内涵，拓展宣威火腿产品市场份额，促进农民增收，实现乡村振兴的当务之急和长久之计。

一、关于“宣和猪”的保种、选育、及推广情况

为巩固提高宣和猪优良性状、加快宣和猪推广应用，支撑宣威生猪及火腿产业发展，根据《宣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宣和猪推广的实施意见》（宣政发〔2018〕83 号），特制定了《宣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宣和猪推广的实施方案》宣威市农业农村局在三个核心群场进行“宣和猪”选育提高和“宣和黑猪”研发，

围绕宣威市“一县一业”项目的实施，已建成年饲养宣和能繁母猪 150 头以上的重点扩繁场 17 个，现已组织生产，年提供约宣、杜宣二元母猪 15300 头左右。计划到 2025 年推广利用宣和二元母猪 60000 头。

二、关于“宣和猪”的核心母猪场建设和宣和猪肥猪出栏情况

（一）现已建成宣和猪选育核心场 3 个，饲养宣和种猪 1175 头（成年公猪 21 个家系 92 头，经产母猪 730 头，后备母猪 353 头（已可配种）），每年推广宣和种猪 6718 头（公猪 220 头、母猪 6498 头）。

（二）建成宣和黑猪研发场 1 个，饲养宣和黑猪 210 头（公猪 8~10 个家系 10 头，母猪 200 头），每年推广宣和黑猪种猪 1200 头（公猪 50 头、母猪 1150 头）。

（三）加强宣和猪繁育体系建设，已扶持建成宣和猪扩繁场 17 个，并已饲养宣和母猪 2250 头，年提供生产群母猪 15300 头。

（四）持续推进宣和猪选育，进一步改进和提升猪群主要生产性能；持续开展宣和猪不同杂交组合、饲养方式、屠宰体重的生产性能及火腿品质对比试验，明确优质猪肉和火腿生产的最佳杂交组合、饲养方式和屠宰体重，促进生猪及火腿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五)将宣和猪推广应用与产业振兴有机对接，带动全市 5 万余养殖户饲养宣和猪，年出栏含“宣和猪”血缘的肥猪 31 万头左右，促进养殖户增收致富。

三、关于宣和猪饲料的研发和生产情况

宣威市农业农村局非常重视宣和猪专用饲料的研发和生产，利用 2019 年宣威市“一县一业”的扶持资金 50 万元，与宣威市德康生猪养殖公司共同研发了宣和猪专用饲料配方，待饲喂试验成功后即能组织生产，为宣和猪养殖提供专用饲料。

四、关于宣威火腿品牌认证情况

一是编制《宣威火腿生产技术规程》，在猪种条款中加入宣和猪，并对饲养方式、饲养时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已于今年 4 月通过了省级专家组审核，将作为云南省地方推荐性标准发布。二是严格按照《“宣威火腿”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办法》进行监管，明确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火腿产品应选用宣和猪商品猪作为原料，对于未按照要求进行生产加工的火腿企业，将不得使用宣威火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三是完善宣威火腿溯源体系建设，鼓励火腿企业进行溯源系统建设，将现有的宣威火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溯源系统延伸至宣和猪饲养屠宰环节，促进宣威火腿品牌建设。

宣和猪是我国第一个专门针对火腿原料需求培育的猪新品种，结合宣威火腿原产地域保护和中国地理标志—宣威火腿需

舍乌金猪血统的要求,这对规范宣威火腿行业,打造生态、安全、优质宣和肉猪和宣威火腿品牌,做强做大宣威火腿产业,将起到积极的作用,但如果宣和猪选育提高和扩繁推广缺乏连续性,将使宣和猪选育推广的前期投入化为泡影,对宣威火腿及猪肉品质的提升造成严重影响。

衷心感谢翁建峰委员对宣威市农业农村工作的关注与支持!一如既往对我局工作中的不足之处及存在问题提出建议、意见,以便我们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综合服务水平,为振兴宣威农业农村经济作出更大贡献。



宣威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9月23日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督查室

宣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印发
